

罗汉寺安防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HXGJXM2025-ZC-CS1123

项目名称：罗汉寺安防工程

发包人（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宣传文旅局

承包人（乙方）：西安市嘉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日

甲方/发包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宣传文旅局

乙方/承包人：西安市嘉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罗汉寺安防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罗汉寺安防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鄠邑区秦渡街道庞村。
3. 工程内容：罗汉寺安防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入侵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統、电子门禁系统、传输系统、供电系统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3月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5月31日。

工期总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款（含税）：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柒仟捌佰玖拾捌元（¥567898.00元）。

(2) 合同总价已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工程施工并满足工期、质量、安全要求的全部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运输、安装及照明、税金等。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除合同总价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

(2) 工程完工后, 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

(3) 工程验收合格后, 付至审计审定价款的100%。

(4)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等额普通税务发票, 乙方拒绝提供或提供发票与甲方要求不符的, 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质量标准、质量保证、质量保修要求

1.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 质量保证

(1) 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 符合国家环保等相关标准, 满足施工要求。

(2)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 确保达到合格。

(3) 该工程项目质量保修期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3. 质量保修要求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入侵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电子巡查系统、广播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传输系统、供电系统、防雷接地系统、建立监控室等工程,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

(2) 质量保修期: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维修。若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 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维修, 因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支付。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 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并于24小时内完成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 乙方应确保工程主体结构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惠柯（陕261252502254）。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提供，排除施工障碍的协调。
- (2) 组织设计、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工程结算的审定等工作。
- (3) 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 (4) 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 (5) 按时支付工程款。

(6) 甲方委派现场负责人【姓名：郭治华】负责现场施工管理和工程施工的质量监控检查及隐蔽工程检查、对符合设计标准的合格工程进行工程量核算及确认、按合同规定办理结算等工作。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办理完成项目使用审批手续，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承担一切风险，满足甲方工程的需要。保证甲方正式投入使用，再无其他费用发生。

(2) 乙方进入甲方要求场地施工，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交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乙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甲方不另行支付。竣工后交甲方竣工图二份及甲方委托乙方办理项目手续的相关资料等，以备留档。

(3) 按照设计说明进行施工，确保工程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4) 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发书面通知和甲方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要求一方承担，

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5) 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经甲方代表或现场监理代表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6) 遵守甲方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 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8) 工程竣工后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及竣工图二套，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9) 已完工的项目，在交工前乙方应负责保管，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10) 本工程不得转包。

(11) 乙方应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的不定期检查与维护，并对不按安全规程操作的施工单位及时制止，并报甲方进行处理。

七、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2.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验收

1. 主材到现场后,由甲方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如验收中存在不合格材料的,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同等规格的主材,且工期不予顺延。

2. 乙方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3.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经审核确认合格的签署验收合格证明文件,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的最终认可。

4. 验收依据:

(1) 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

(2) 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开工、完工及未按时提供质量保修义务的,均视为违约,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绝支付剩余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予以赔偿。因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而返工造成的延期交付,亦须按上述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本合同项下违约方除承担约定的违约、赔偿责任外，还应承担对方为维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支出。

十一、其他

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附则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各条款执行完毕后终止。
3. 双方所有来往文件、通知、资料报验、竣工结算报告等任何影响到工程进度、质量等双方均以书面形式通知为准，任何一方（包括其代表）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拒签，如出现此情形，任一方均可按本合同签署页所列各方地址通过邮寄方式送达，邮件寄出之日第三日即为送达之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宣传文旅局(公章)



乙方：西安市嘉安电子技术
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13570228648L

地 址：_____

地 址：高新科技三路57号融城云谷A1308室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710065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卢娟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刘颖

电 话：_____

电 话：029-88218839、15619598839

传 真：_____

传 真：029-88218839 转804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498838837@qq.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吉祥路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1211012830001362

2026年2月12日